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0903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3号),涉及我镇9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牛筋丸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牛筋丸”(加工日期:2025-07-31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牛筋丸”共计5kg,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1kg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牛筋丸”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猪肉丸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猪肉丸”(加工日期:2025-07-31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猪肉丸”共计 10kg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 1kg）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猪肉丸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浅末食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经营者：黄永升）生产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“香芋菠萝包（自制）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浅末食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生产、销售的“香芋菠萝包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“柠檬黄”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生产案涉批次“香芋菠萝包” 15 个，均已销售完毕（含抽样 14 个）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大朗洲记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酱油包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洲记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使用的“酱油包”（购进日期 2025-08-08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氨基酸态氮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抽样批次的酱油已用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使用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大朗深莞惠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经营者：曹龙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沙甲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深莞惠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沙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沙甲”9kg，均已销售完毕（含抽样4.941kg）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草虾”

(一) 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“草虾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橙子”10kg用于菜品制售，其中5kg已销售完毕（含抽样3kg），剩余5kg用于制作员工餐。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草虾”

(一) 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“草虾”(购进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橙子”10kg 用于菜品制售, 其中5kg 已销售完毕(含抽样3kg), 剩余5kg 用于制作员工餐。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东莞市大朗徐记水果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梨(香梨)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徐记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梨(香梨)”(购进日期 2025-10-28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阿维菌素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抽样批次的香梨早已售完, 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该案“梨(香梨)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九、东莞市大朗阳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鸡蛋(土鸡蛋)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阳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鸡蛋(土鸡蛋)”(购进日期: 2025-11-04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多西环素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鸡蛋（土鸡蛋）”共计 52.5 公斤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 1.724 公斤）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鸡蛋（土鸡蛋）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